

專利局動態

[韓國]

韓國專利局扶植具智慧財產權 (IP) 領域潛力之企業

根據 2015 年工作要點 ([可參閱 2015 年 2 月 19 日出刊之第 108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韓國專利局宣布已從報名遴選的 1,126 家韓國中小企業裡選出 220 家有潛力的企業參與 2015 年「IP 之星企業成長計畫 (IP Star Company Promotion Project)」。韓國專利局將與當地政府合作，於 3 年的期間內提供參與計畫的企業 IP 管理策略諮詢、於韓國及海外取得專利過程之協助、品牌與設計之研發等 IP 相關服務。參與計畫的 220 家企業平均擁有 25.3 件 IP 案件，平均產值逾 130 億韓元、平均出口產值為 30 億韓元；從參與之產業類型來看，有 83 家為機械和金屬相關產業、57 家為電子電機相關產業、38 家為化學生技相關產業等。

資料來源：“KIPO Selected 220 Small and Medium Companies Promising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2015,” [Kim, Hong & Associates](#). 2015 年 3 月 18 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291&Page=1&bType=A>>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施行專利代理機構年度報告公示制度

中國大陸專利局自 2014 年取消專利代理機構年檢之後，施行專利代理機構年度報告公示制度，以加強監督專利代理機構，2015 年為此一新制度的首次施行。專利代理機構應於每年的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間，提交前一年的年度報告，內容包括專利代理機構的基本資訊、人員資訊、專利代理業務資訊以及經營情況等。專利代理機構應對年度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負責，任何人皆可於中國大陸專利局之專利代理管理系統查詢年度報告內容，若發現資訊不實則可進行檢舉。專利行政管理機關也將針對年度報告的真實性進行抽查，若發現專利代理機構有造假情形，將列入專利代理機構經營異常名錄，並按相關法規進行處置。

資料來源：“[專利代理机构 2014 年年度报告提交工作正式开始](#)。” [SIPO](#). 2015 年 3 月 18 日。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5/201503/t20150318_1089469.html>

中國大陸專利局公布專利代理管理辦法草案

中國大陸專利局公布了「專利代理管理辦法(草案)」並公開徵詢意見，公眾可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前針對草案提供意見。這次修法的主要修改內容為取消設立專利代理機構的資金要求、明確訂定專利代理機構資訊之管理相關規定，以及將專利代理機構及代理人的年檢制度改為專利代理機構年度報告公示制度。

資料來源：“[关于就《专利代理管理办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SIPO](#). 2015 年 3 月 24 日。

<http://www.sipo.gov.cn/tz/gz/201503/t20150324_1092127.html>

[英國]

英國專利局向公眾徵求是否導入設計專利意見服務 (Opinion Service) 意見

英國專利局日前向公眾徵求，是否要就設計專利申請案導入意見服務，其主要的範疇為提供英國設計或歐盟註冊制設計 (community registered design)、或英國與歐盟非註冊制設計 (community unregistered design) 之有效性與有無遭侵權或可能遭侵權之意見。以下摘錄自英國專利局所提議之摘要：

1. 英國專利局表示致力於 3 個月內發出專利意見。
2. 請求規費為 200 英鎊。
3. 該意見並無法律拘束力。
4. 該意見發出後三個月內設計專利權人得針對該意見提起上訴。

另外，基於是否要導入此項設計專利意見服務，英國專利局邀請公眾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前，對其所提出的數項提問回覆看法。以下摘錄部份提問：

1. 是否贊成將英國設計與歐盟設計 (community design) 導入設計專利意見服務？若不贊成，則原因為何？
2. 不論專利權人於英國有無居住地或英國是否為發生侵權之地，英國專利局是否應一律接受請求？
3. 規費定為 200 英鎊是否合理？

資料來源：“Design Opinions Service Regulations,” UK IPO. 2015 年 3 月 19 日。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nsultations/designs-opinions-service-regulations>>

英國專利局發布 2015-2018 年機構計畫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orporate Plan 2015 – 2018)

英國專利局日前發布 2015-2018 年機構計畫，制定未來 3 年之關鍵任務、致力的目標與著重事項。以下摘錄該報告中所列要點：

策略目標	提議措施
利用智慧財產權政策以使英國更加繁榮	● 待 UPC 協議批准後，完成於英國內實施 UPC 協議的全部相關步驟。
提供高品質智慧財產權的申請服務	● 2016 年 3 月底前提供設計線上申請系統 (operational online application service)。 ● 若申請人於申請同時提出檢索與實審請求，發出的審查報告亦會含檢索結果。
確保公眾能尊重智慧財產權與妥切實施智慧財產權	● 推出新的線上工具 (HUB)，以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教育資源。
教育與協助企業瞭解、管理與保護其智慧財產權	● 2016 年 3 月底前向 10 萬家英國企業傳達智慧財產權相關訊息。
強化英國專利局局內員工之技能與職能	● 明確定義出應英國專利局未來的營運模式與在數位環境下的組織架構、行為與角色確認。

資料來源：“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orporate Plan 2015 - 2018” UK IPO. 2015 年 3 月 25 日。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intellectual-property-office-corporate-plan-2015-2018>>

英國專利局公布民眾對歐洲統一專利法院 (Unified Patent Court, UPC) 與歐盟專利 (Unitary Patent) 相關看法

英國專利局於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4 年 9 月 2 日這段期間向公眾徵求有關 UPC 與歐盟專利的意見。英國政府於收到 20 筆回覆意見(下稱公眾意見), 並就該公眾意見發布一份技術檢討與實證徵求 (Technical Review and Call for Evidence) 報告。以下摘錄該報告中針對各主題的看法：

管轄權

- 部分公眾意見批判 UPC 協議內容中, 就過渡期間中有關退出 (opt-out) 之條款仍不夠明確。
- 多數公眾意見均贊成將發明專利諮詢服務 (Opinion Service) 延伸適用於歐盟專利, 由於英國專利局不具撤銷歐盟專利的職能, 故於實務上應如何實踐仍有疑慮。

歐盟專利

- 除非經明文修訂, 否則英國專利法也應適用於歐盟專利; 即如歐洲專利公約專利進入英國時, 適用英國專利法的方式辦理。
- 歐盟專利是否允許雙重專利 (double patenting), 贊成者的原因眾多, 諸如預防歐盟專利因程序議題而被撤銷, 故允許雙重專利等於是提供一安全網或是在各專利權人所屬國持有該專利與該歐盟專利, 可使專利權人選擇依照何種法律途徑提出訴訟 (原因為於所屬國提出訴訟的費用較為低廉); 不贊成者的態度則認為這會就同一發明而利用多重途徑來增加爭訟與重複支付 (double recovery) 賠償金等。

侵權

- 有關將 UPC 協議中第 27 條(k)款涉及軟體發明 (software decompilation) 侵權例外之條文增加至英國專利法, 公眾意見認為該條定義不夠明確, 故法院當如何闡釋侵權情事之例外會相當困難。部份公眾意見擔憂法院會過廣地解釋侵權情事之例外, 導致軟體專利無法實施 (unenforceable)。

資料來源: "Technical Review and Call for Evidence Summary of Response," UK IPO. 2015 年 3 月 16 日。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411912/Technical_Review_and_Call_for_Evidence_Summary_of_Response_s.pdf>